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

闽人社文〔2023〕37号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关于确定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个人账户记账利率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人社局、财政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、财政金融局：

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规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21〕60号），结合我省上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及收益情况，确定我省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记账利率为1.84%。

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财政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计息相关工

作，确保本年度个人账户利率按要求执行到位。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福建省财政厅

2023年4月13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